

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B 份额（150128）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工银增利 A、工银增利 B 两级份额，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：3。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，工银增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，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。2015 年 9 月 1 日为工银增利 A 第 5 次赎回开放日，2015 年 9 月 2 日为工银增利 A 第 5 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申购开放日。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1、在工银增利 A 的每个开放期，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期赎回开放日执行的 1 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设定工银增利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。目前，1 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1.75%，如果 2015 年 9 月 1 日执行的 1 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仍为 1.75%，本次开放期后工银增利 A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3.15%。

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，如果工银增利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上调后，工银增利 B 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。

2、目前，工银增利 A 与工银增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.09478404:1。本次工银增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工银增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工银增利 B 的份额余额。如果工银增利 A 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，工银增利 A 的规模将缩减，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，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增利 B 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实施停牌。本次工银增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工银增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（2015 年 8 月 28 日）上午工银增利 B 停牌一小时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28 日